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6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nry-vsxj-chx

主 席：俞克維副校長

紀 錄：李菁蓉

與會人員：李嘉紘副校長、吳俊憲主任秘書、蔡匡忠學務長、陳勝一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周棟祥處長、陳銘志校長特別助理、林純慧專委、葉凱源專委、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李振宏組長、劉後頌組長、林饒惓組長、唐繼賢組長、劉健偉組長、李文豪組長、徐育彰組長、丁國桓組長、李祐穎組長、劉芮圻專員、李婉君專案經理、黃昱詠約用專員、蘇瑀楨組員、藍進忠小隊長、曾志芳秘書(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如執行情形附件/ P.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第四點條文及相關附件表單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本校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第四點規定：「（第一項）各單位應依核心業務及維持運作之基本人力需求，辦理分流辦公。（第二項）各分流辦公所需人力由各單位自行調配，並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備援措施處理原則辦理外，各單位可視業務特性，因地制宜採取各種彈性措施，並分別填具到校辦公名單(附件一)居家辦公申請表(附件二)，送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為減化流程，上述到校辦公名單(附件一)及居家辦公申請表(附件二)之陳核程序擬修正為：

「送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實施。」及併同修正附件一及附件二，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為落實防疫，減少紙本陳核程序，本原則附件一本校到校辦公名單、附件二本校居家辦公申請表，原為紙本申請程序，建請電算中心協助建置線上申請系統，改以電子表單申請程序。在電算中心協助建置完成線上申請系統前，先暫以紙本陳核程序處理，並由校長或授權人員決行後送人事室備查。
- 三、附件三本校居家辦公工作日誌為二層決行，建議予以維持；附件四為本校居家辦公實施成效評估報告表，考量該表單為各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之整體性成效評估報告，建請仍維持一層決行方式辦理。
- 四、檢附本校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附件一、二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草案及附件各一份。(如附件一/P.9)
- 五、本原則係經 109 學度第 1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惟考量本次僅略予文字修正及附件一、二陳核欄位修正，是否再續提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審議或由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行公告實施，併請審議。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一、本案同意依人事室修正規劃辦理，逕行公告實施。另請儘速完成線上申請系統開發，以減少紙本傳遞，降低染疫風險。
- 二、附件表單一、二之決行層級，授權由二層決行並送人事室備查。
- 三、本案規章及附件表單僅作小幅修正，爰以報告案方式，提送下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報告即可。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分流上班機制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本土疫情嚴峻，日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第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28 日止，先以敘明。
- 二、原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啟動異地分流上班，一部分在辦公室，一部分人員居家辦公，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另配合指揮中心三級警戒至 6 月 28 日，建議延長本校分流上班機制至 6 月 28 日。
- 三、依上述警戒日期，本校 110 年 6 月 29 日恢復到校上班為原則，若屆時指揮中心仍未解除第三級警戒，本校分流上班機制是否配合延長？又若警

戒降至二級，本校分流(到校/居家)上班機制是否繼續實施，其實施比例(到校/居家)為何，提請討論。

四、本校分流上班機制前依 110 年 5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緊急及 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緊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本案是否再續提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審議或由本次會議審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併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本校異地分流上班期程，同意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28 日，請公告週知。
- 二、建議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一)下午 2:00，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各單位如有相關提案請儘早準備，並於 6 月 16 日(三)下班前送秘書室彙整。
- 三、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警戒降至二級，本校配合取消異地分流機制，恢復到校上班。若疫情仍無紓緩跡象，本校是否延長異地分流上班機制，請提 110 年 6 月 21 日 109-3 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審議後，據以依循。

肆、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一)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0 年 6 月 9 日) (如工報附件一 / P.19)

決定：洽悉。

(二)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0 年 6 月 2 日) (如工報附件二/ P.21)

決定：洽悉。

(三)疫情期間受影響學生纾困措施 (如工報附件三/P.21)

決定：

1、洽悉，感謝學務處協助。

2、有關 110 學年度國際生入境住宿規劃及經費墊付案，請國際處逕提 109-3 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審議；惟所需經費來源請預為瞭解，俾利討論。

(四) 宿舍因應全國三級警戒延長之相關作為（如工報附件四/P.28）

決定：洽悉。

伍、其他跨單位協調及配合事項：

- 一、為利防疫，將請姚老師研究室協助學校再自製五台紅外線熱像儀，所需經費請總務以專簽方式會辦主計室，由校統籌款撥付予姚老師研究室辦理，製作完成後，援例移交予各校區綜業處保管使用，以紓緩各校區校門口人流管制人力不足問題。
- 二、本校自製之紅外線熱像儀，未來將透過系統連線管理，爰請電算中心協助開放網路申請使用等相關事宜。
- 三、另，有關學務長建議可否再增製紅外線熱像儀支援宿舍使用部分，會後請先行盤點需求數量回報；至於暑假期間，各校區校園人流較少，可否先支援宿舍使用，會後請學務處再與各校區綜業處討論。
- 四、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業經 110 年 5 月 31 日 109-2 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審議通過，惟因應疫情實習課程改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相關授課鐘點費與一般課程授課鐘點費不一致，亦需配合修正，請教務處協助主導，會同校友中心研提修正方案，逕提 110 年 6 月 21 日 109-3 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審議，俾利依循。
- 五、教育部為了向指揮中心爭取大專校院教職員在「暑假期間」施打疫苗，請各校於今天(6 月 10 日)下班前提報各類人員概略人數部分，請各單位協助儘速提供予國際處彙整，俾利依限填覆。

陸、散會：下午 14 時 35 分